



王旭

合规主任

办公机构 济南

联系电话 18615603099

工作邮箱 wangxu@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业务领域 公司业务中心

业务部 股权业务部

执业经历

2022年 入职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工委主任

2021年 入职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工委主任

2019年 担任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青工委主任

2017年 入职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2年 获法律职业资格

工作经历

业绩及领域

部分诉讼业绩及案例：

XX与山东XX公司股权纠纷

山东xx有限公司与XX买卖合同纠纷（一、二审）

山东xx汽车有限公司与XX、XX销售有限公司、XX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内蒙古XX公司与泰安XX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重审一审、重审二审）

上海XX公司与海阳XX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二审、重审一审、重审二审）

中铁XX有限公司与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XX与潍坊XX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案由纠纷

部分非诉业绩及案例：

山东XX有限公司与深圳XX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同尽职调查业务合作专项法律服务

XX公司与XX公司（外资企业）公司解散全程法律服务

XX公司股权转让及地块全过程尽职调查与非诉法律服务

学习与培训

2013-2017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法学，获博士学位

2014-2015 代顿大学，跟随美国前教育法学会会长学习教育法，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证明

2010-2013 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获硕士学位

2006-2010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获学士学位

论著

《论高校自主权的保障》，载于《中国教育法制评论》第15辑，第114-128页。

《变革中的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研究》，载于《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第148-156页。

《自我觉醒与法律保障：论高校自主权落实的路径与依托》，载于《现代教育管理》，2017年第7期，第66-71页。

《论用人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之单方解除权》，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增刊)2012年第12期，第43-50页。

《雇主责任问题研究》，载于《时代金融》2012年第7期，第100-101页。

《论空白票据补充权》，载于《华人时刊》2012年第4期，第52-53页。

《论自然之债》，载于《经济视角》2012年第4期，第146-149页。

《问题食品 名人负责——给“名人效应”泼盆冷水》，载于《法制与社会》2009第9期，第215页。

荣誉

2020年 荣获山东省律师协会论文比赛三等奖

2022年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十佳律师

2018年荣获“我对中美知识产权保护与争议解决的看法和观点”英语演讲比赛第二名

